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0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次以公开挂牌方式打包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全部股权和债权，期间，未征求到意向收购方。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次以公开挂牌方式打包转让持有的华龙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 46%）和全部债权

12,102 万元。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华龙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946.30 万元。

本次股权和债权打包转让挂牌底价为 13,602 万元。其中，股权挂牌底价 1,500 万元，债权挂牌底价 12,102 万元。若产生竞价，则债权价格不变，溢价部分纳入股权价格。

若本次转让完成，华龙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华龙公司投资成本 3,036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转让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需根据摘牌成交情况予以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